

七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、食堂改扩建项目（2标段：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、食堂改扩建项目（2标段：光山县马畈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